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0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甲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即兒童B1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B1為C1、D1之子，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後，因須鼻胃管進食及復健治療，然因C1、D1無法配合照顧，且經濟、親職能力不佳，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B1有人身安全風險及未獲適當養育照顧疑慮，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4年1月21日上午11時30分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同年10月23日止。經評估後，認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延長安置B1，以維

護B1之最佳利益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01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4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
05 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06 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7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8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9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0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1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2 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本文、第2項各有明文。次按18
13 歲以上未滿20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
14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
15 少年，年滿18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
16 置至年滿20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0條、

18 第111條亦有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
19 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20 戶籍資料、診斷證明書及毛髮檢驗結果報告、本院114年度
21 護字第613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從而，本院綜合
22 上開卷證資料，認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之最
23 佳利益，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

24 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
25 法第2

26 1條第1項前段、第24

2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8 11 月 1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29 官 ">朱政坤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
03 判費新台幣1,500元。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4 11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林虹妤